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佔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經更新授權限額」)，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從事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信之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個別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韋忠輝博士、馮舜華女士及蕭國強先生重選為董事。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韋忠輝博士、劉信之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